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投服中心公开征集并确定康得新案同步视频听证会  
旁听投资者代表

之

见证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投服中心公开征集并确定康得新案同步视频听证会

#### 旁听投资者代表之

#### 见证意见书

**致：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投服中心”）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并随机筛选确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同步视频听证会（以下简称“听证会”）旁听投资者代表的见证律师。2019年11月13日，本所委派宣伟华律师、孙芳尘律师对本次投资者代表的征集、确定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征集公告的发布

经核查，2019年11月8日，贵公司于中国投资者网(<https://www.investor.org.cn/>)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旁听康得新案同步视频听证会投资者代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或“公告”）。贵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听证会的事由、公开征集并随机筛选投资者代表的人数、申请旁听听证会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申请方式、投资者代表的筛选方式、旁听时间及地点、注意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征集公告》载明的相关征集和筛选确定参加旁听投资者之条件公平、方法合理、内容合法。投服中心有权发布上述公告并实施公告之计划。

### 二、递交旁听申请的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核查，《公开征集公告》中载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投资者（含自然人投资者和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可以提出参加同步视频旁听听证会之申请。康得新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列明的前十大股东申请旁听的，经提交申请后直接可以参加。《公开征集公告》同时列明了申请旁听的投资者需提交的各项材料、投服中心用于接收材料的指定邮箱以及接收材料的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3日下午，本所律师在投服中心专用会议室，登陆《公开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指定用于接收申请材料的邮箱（002450@isc.com.cn）。经核实，该邮箱自《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以来至公告载明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2日24:00前）止，共收到13名投资者发送的旁听申请邮件。根据该等投资者发送的邮件所附的各项材料，本所律师确认，共有12名投资者提交了符合《公开征集公告》要求的材料。

### 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代表的确定

根据《公开征集公告》规定，投服中心将在接收投资者旁听申请后，从满足公告规定条件的投资者中随机筛选（摇号）产生15名投资者代表，旁听本次听证会。鉴于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投资者人数不足15名，本所律师确认，本次符合条件的全部12名投资者均可参加旁听听证会，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鞠景鑫	310*****33
2	李峰	430*****13
3	林鑫隆	330*****32
4	马奕	310*****39
5	梅红燕	330*****28
6	王军	410*****3X
7	肖玮	440*****1X
8	杨光婷	310*****41
9	杨剑春	310*****17
10	雍宗誉	341*****12
11	赵泳江	320*****1X
12	朱永国	330*****50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见证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公开征集并确定康得新案同步视频听证会旁听投资者代表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开征集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投服中心公开征集并确定康得新案同步视频听证会旁听投资者代表之见证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宣伟华 律师

  
\_\_\_\_\_

孙芳尘 律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